

##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事項

本公會茲依個人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，於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前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本會基於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或與 台端間公會相關規定，於履行公會與會員權利、義務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服務單位、生日年月日、其他本會履行服務會員權益所需之個人資料，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應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或本會基於 台端會務關係，需向主管機關蒐集、調閱、取得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自本會告知事項簽立日起，至 台端未繳交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次年為止，惟因主管機關要求保留個人資料之年限，則自動延長至該年限屆滿為止。

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
(三) 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內政部營建署、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建造執照、使用執造之局處、地政機關、財政部賦稅署及所屬機關、各級司法機關、建築師、承攬之營造廠商及其分包廠商、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公用事業機構、地政士、保險機構、申辦履約保證相關事宜等。

(四) 方式：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